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9. 府訴一字第 1060005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13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 105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

乃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 10538914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

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1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

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○○路辦公室同仁工作性質為研發規劃，採彈性上下班制，正常工時部分並未強制同仁簽到退；加班工時部分則設置表格交由同仁自行登錄，於次月發薪日發給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情事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

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1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

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事軟體資訊業，指派勞工前往各行政機關提供交通監看系統維護與管理勞務，並於當地簽到出勤，且訴願人對於勞工於機關之出勤情形，亦隨時與該機關勾稽，差旅費及加班費均核實合法給付，迄今尚未有勞資爭議發生。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，考量訴願人實際資力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

生影響及是否有所得利益等因素，即逕裁罰 9 萬元之高額罰鍰，實有不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文書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後發現，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等人 105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

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指派勞工前往各機關指定所在地執行職務，亦於所在地簽到出勤，且訴願人對於勞工之加班費均核實給付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及

第 80 條之 1 所明定；揆其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以作為確實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依據。查本件原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員工出勤紀錄？答：交控中心的同仁有手寫的簽到簽退紀錄，但公司的同仁無打卡或其他出勤紀錄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訴願人未能提供○君等人 105 年 8 月至 10 月之出勤紀錄，○君於會談紀錄亦自承公司同仁無打卡或其他出勤紀錄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

政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雖另檢附○君等人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之出勤紀錄，惟屬勞動檢查後之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